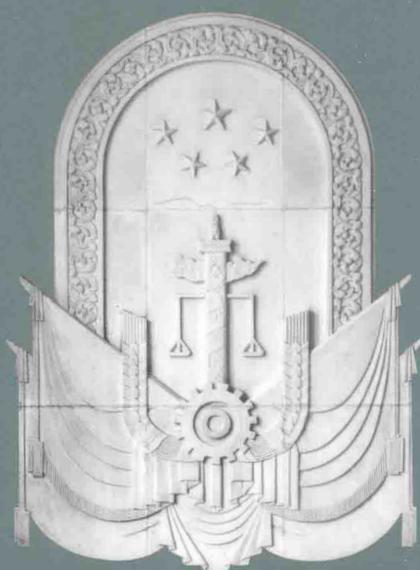


解 读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指导性文件

民事卷

人民法院出版社法规编辑中心 编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指导性文件权威版本

人民法院出版社打造实务图书经典之作

全面收录·权威精准·品质保证

本书汇编并解读最高人民法院近二十年来制发的司法指导性文件共215件。本书与我社已经出版的《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司法复函》共同构成完整的《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文件书系》，对司法实务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综合卷）	78.00 元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刑事卷）	198.00 元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民事卷）	148.00 元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商事卷）	138.00 元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知识产权卷）	68.00 元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民事诉讼卷）	168.00 元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行政·国家赔偿卷）	88.00 元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司法复函	210.00 元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指导性文件（刑事卷）	145.00 元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指导性文件（民事卷）	115.00 元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指导性文件（综合·行政卷）	99.00 元

上架建议：法律

ISBN 978-7-5109-184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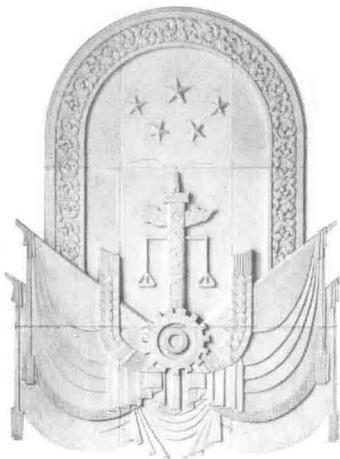
9 787510 918452 >

解 读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指导性文件

民事卷

人民法院出版社法规编辑中心 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指导性文件·民事卷/人民法院出版社
法规编辑中心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7.7

ISBN 978 - 7 - 5109 - 1845 - 2

I. ①解… II. ①人… III. ①民事诉讼法—法律解释
—汇编—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64856 号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指导性文件 (民事卷)
人民法院出版社法规编辑中心 编

责任编辑 王 婷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17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784 千字

印 张 41.25

版 次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845 - 2

定 价 11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平乱网 (www.docriver.com) 商家beme电子书

编辑出版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指导性文件是除司法解释以及司法行政管理、人事管理类文件之外的，涉及法律适用问题的司法文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周强院长主编的《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汇编（1949～2013）》一书的界定和分类，1997年4月1日以后，最高人民法院或者最高人民法院有关部门单独以及联合其他有关部门发布的涉及法律适用问题但不是以“法释”字编号的规范性文件；1997年4月1日以前，最高人民法院或者院内有关部门仅针对某一具体案件的个案答复，以及由外单位牵头、最高人民法院会签的文件，最高人民法院重要工作会议领导讲话和会议纪要等文件，均属于此类。

司法指导性文件虽然不属于司法解释，不能在人民法院裁判文书中援引作为裁判依据，但公认对各级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本书精选最高人民法院近二十年来制发的司法指导性文件，涵盖“意见”“决定”“纪要”“通知”“讲话”等不同文体种类。为便于读者准确理解，对部分司法指导性文件约请司法指导性文件的起草人撰写对该指导性文件内容及背景加以分析和阐述的文章。本书共分为三卷，即刑事卷、民事卷和综合·行政卷。刑事卷包括刑事实体篇、刑事程序篇；民事卷包括民事篇、商事篇、知识产权篇、涉外商事、海事篇、程序篇、执行篇；综合·行政卷包括综合篇、行政·国家赔偿篇。

本书的特点：1. 权威。司法指导性文件的来源权威准确，现行

有效。解读性文章也均由司法指导性文件起草人撰写，从中可以了解最高人民法院对一些法律问题的司法政策、观点。2. 全面。几乎涵盖了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全部现行有效的司法指导性文件。3. 实用。分类清楚，方便读者查询。

本书同我社已经出版的《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七卷本，2016年4月出版）、《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司法复函》（上下册，2016年11月出版）共同构成了《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文件书系》，三套解读各有侧重、互为补充、相得益彰，是审判人员在审判实践中可资参考的工具书，同时也可供律师、仲裁员等办案时参考使用。使用本书时，应注意国家最新公布的法律和最高人民法院最新颁布的司法解释，凡与前者有抵触的，应以前者为准。

本卷收录民事、商事、知识产权、涉外商事海事、程序、执行等方面的司法指导性文件共78件。

人民法院出版社法规编辑中心

2017年7月

目 录

民事篇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处理涉及汶川地震相关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意见

(一)》的通知

(2008年7月14日 法发[2008]21号) (3)

【解读】解读《关于处理涉及汶川地震相关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意见

(一)》 (5)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处理涉及汶川地震相关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意见

(二)》的通知

(2009年3月23日 法发[2009]17号) (9)

【解读】解读《关于处理涉及汶川地震相关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意见(二)》 ... (1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涉军案件审判工作的通知

(2010年7月28日 法[2010]254号) (18)

【链接】站在国家安全和发展战略全局的高度切实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

军属合法权益,巩固国防安全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负责人就加强涉军案件审判工作

答记者问 (2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的通知

(2011年12月2日 法〔2011〕336号) (24)

【链接】认真践行能动司法理念 妥善化解民间借贷纠纷

——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就《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民间借贷纠纷

案件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的通知》有关情况答记者问 (2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当前形势下加强民事审判切实保障民生若干问题的通知

(2012年2月15日 法〔2012〕40号) (32)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在审判执行工作中切实规范自由裁量权行使保障

法律统一适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012年2月28日 法发〔2012〕7号) (34)

【解读】解读《关于在审判执行工作中切实规范

自由裁量权行使保障法律统一适用的指导意见》 (3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推动国家新型城镇化发展的意见

(2014年11月14日 法发〔2014〕20号) (48)

【链接】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推动国家新型城镇化发展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就相关问题答记者问 (5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人民法庭工作的若干意见

(2014年12月4日 法发〔2014〕21号) (56)

【链接】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 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 全面推进新
形势下人民法庭工作

——最高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就《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
人民法庭工作的若干意见》答记者问 (63)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民政部 印发《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 的意见》的通知 (2014年12月18日 法发[2014]24号)	(69)
【解读】解读《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关于 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	(7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民事 部分)纪要》的通知 (2016年11月21日 法[2016]399号)	(94)
【链接】适应新形势新常态 统一裁判理念规则 践行司法为民 促进社会和谐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就《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 商事审判工作会议(民事部分)纪要》答记者问	(10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及夫妻债务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7年2月28日 法[2017]48号)	(106)
【链接】妥善审理涉及夫妻债务案件 维护健康诚信经济社会秩序 ——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补充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及夫妻债务案件 有关问题的通知》答记者问	(108)
商事篇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审理涉及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工作座谈会 纪要》的通知 (2009年3月30日 法发[2009]19号)	(119)
【解读】关于审理涉及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的若干政策和法律问题 ——解读《关于审理涉及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 ...	(12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 服务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的通知

(2009年4月27日 法〔2009〕165号) (152)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

(2009年7月7日 法发〔2009〕40号) (153)

【链接】妥善审理合同纠纷案件 维护市场正常交易秩序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就《关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

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答记者问 (157)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2009年11月4日 法发〔2009〕52号) (163)

【链接】规范公司退出行为 维护市场运行秩序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负责人就《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

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答记者问 (17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受理借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偿还任务尚未落实

的企业破产申请问题的通知

(2009年12月3日 法〔2009〕389号) (177)

【解读】解读《关于借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偿还

任务尚未落实的企业破产申请问题的通知》 (177)

【链接】有外债企业申请破产可否受理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答记者问 (17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利用外资处置不良债权案件涉及

对外担保合同效力问题的通知

(2010年7月1日 法发〔2010〕25号) (181)

最高人民法院

- 印发《关于人民法院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和推进金融改革
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182)
(2012年2月10日 法发[2012]3号)
【解读】解读《关于人民法院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和推进金融改革
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指导意见》 (188)

最高人民法院

- 印发《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
通知 (191)
(2012年10月29日 法[2012]261号)
【解读】解读《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 (195)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中央级财政资金转为部分中央企业国家资本金有关
纠纷案件的通知 (200)
(2012年12月11日 法[2012]295号)
【解读】解读《关于审理中央级财政资金转为部分中央企业国家资本金
有关纠纷案件的通知》 (201)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人民法院为企业兼并重组提供司法保障的指导意见 (209)
(2014年6月3日 法发[2014]7号)
【链接】司法如何保障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作用
——法学专家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为企业兼
并重组提供司法保障的指导意见》 (215)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依法平等保护非公有制经济 促进非公有制经济
健康发展的意见 (223)
(2014年12月17日 法发[2014]27号)
【链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平等保护非公有制经济 促进
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发布会新闻稿 (22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为长江经济带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

(2016年2月24日 法发[2016]8号) (23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依法开展破产案件审理积极稳妥推进破产企业救治和

清算工作的通知

(2016年5月6日 法[2016]169号) (236)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在中级人民法院设立清算与破产审判庭的工作

方案》的通知

(2016年6月21日 法[2016]209号) (238)

【链接】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 加快审理公司强制清算与企业破产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就设立清算与破产审判庭

答记者问 (240)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企业破产案件信息公开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2016年7月26日 法发[2016]19号) (24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依法审理和执行民事商事案件保障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通知

(2016年9月2日 法[2016]334号) (249)

【链接】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就《关于依法审理和执行民事

商事案件保障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通知》答记者问 (253)

知识产权篇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为建设

创新型国家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的通知

平乱网(www.docriver.com)商家beme电子书 (259)

【链接】最高人民法院负责人就《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答记者问	(266)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贯彻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2009年3月23日 法发[2009]16号)	(269)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当前经济形势下知识产权审判服务大局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2009年4月21日 法发[2009]23号)	(280)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专利、商标等授权确权类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审理分工的规定》的通知	
(2009年6月26日 法发[2009]39号)	(288)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和促进经济自主协调发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2011年12月16日 法发[2011]18号)	(289)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 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和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的通知	
(2012年7月19日 法发[2012]15号)	(301)
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纲要(2016~2020)	
(2017年4月20日)	(307)

涉外商事、海事篇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
通知

(2005年12月26日 法发[2005]26号) (31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全国法院涉港澳商事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的
通知

(2008年1月21日 法发[2008]8号) (33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进一步做好边境地区涉外民商事案件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0年12月8日 法发[2010]57号) (344)

【解读】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做好边境地区涉外民商事案件

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 (34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国内水路货物运输纠纷案件法律问题的指导意见

(2012年12月24日 法发[2012]28号) (35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全面推进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精品战略为构建开放型经济
体制和建设海洋强国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意见

(2015年7月14日 法[2015]205号) (358)

程序篇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办理不服本院生效裁判案件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平乱网(www.docsriver.com)商家bene电子书 (367)

【解读】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不服本院生效裁判案件的若干规定》 …… (368)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规范人民法院再审立案的若干意见(试行)》的

通知

(2002年9月10日 法发[2002]13号) …… (376)

【解读】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人民法院再审立案的若干意见

(试行)》 …… (379)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的规定》的

通知

(2005年4月5日 法发[2005]6号) …… (412)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关于印发《关于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的通知

(2005年9月22日 司发通[2005]77号) …… (41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受理涉及特权与豁免的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7年5月22日 法[2007]69号) …… (416)

【解读】解读《关于人民法院受理涉及特权与豁免的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

通知》 …… (417)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加强人民法院审判公开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07年6月4日 法发[2007]20号) …… (425)

【链接】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就《关于加强人民法院审判公开工作的

若干意见》答记者问 …… (429)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受理审查民事申请再审案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09年4月27日 法发[2009]26号) …… (433)

【解读】解读《关于受理审查民事申请再审案件的若干意见》 (437)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09年7月24日 法发[2009]45号) (44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关于改革和完善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0年1月11日 法发[2010]3号) (453)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推进人民陪审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10年6月29日 法发[2010]24号) (457)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大力推广巡回审判方便人民群众诉讼的意见》的通知

(2010年12月22日 法发[2010]59号) (462)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对配偶子女从事律师职业的法院领导干部和审判执行岗位法官实行任职回避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2011年2月10日 法发[2011]5号) (46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在审判工作中防止法院内部人员干扰办案的若干规定

(2011年2月15日 法发[2011]6号) (467)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印发《关于对民事审判活动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2011年3月10日 高检会[2011]1号)	(46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民事再审审查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2011年4月21日 法[2011]159号)	(471)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扩大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	(2012年4月10日 法[2012]116号)	(47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房地产调控政策下人民法院严格审查各类虚假诉讼的紧急通知	(2013年6月28日 法明传[2013]359号)	(48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全面推进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	(2014年12月15日 法发[2014]23号)	(48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链接】解决“立案难”的关键性举措 ——最高人民法院负责人就《关于人民法院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意见》答记者问	(2015年4月15日 法发[2015]6号)	(48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	(2015年4月30日 法发[2015]7号)	(496)

【解读】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 (49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印发《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的通知

(2015年9月16日 司发[2015]14号) (505)

【链接】保障律师执业权利 有效发挥律师作用

——“两院三部”负责人解读《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

规定》 (51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防范和制裁虚假诉讼的指导意见

(2016年6月20日 法发[2016]13号) (517)

【解读】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防范和制裁虚假诉讼的指导意见》 (519)

执行篇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正确适用暂缓执行措施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2002年9月28日 法发[2002]16号) (53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采取民事强制措施不得逐级变更由行为人的上级机构承担

责任的通知

(2004年7月9日 法[2004]127号) (533)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公开的若干规定》和《关于人民

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若干期限的规定》的通知

(2006年12月23日 法发[2006]35号) (534)

最高人民法院

-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执行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09年7月17日 法发[2009]43号) (538)

最高人民法院

- 印发《关于人民法院预防和处理执行突发事件的若干规定
(试行)》的通知
(2009年9月22日 法发[2009]50号) (543)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央组织部 中央宣传部 中央社会治安
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安部 监察部 民政部 司法部
国土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中国银监会
中国证监会

-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和完善执行联动机制若干问题的意见》
的通知
(2010年7月7日 法发[2010]15号) (546)

最高人民法院

- 印发《关于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11年5月27日 法[2011]195号) (551)
【链接】遏制和扭转规避执行行为造成的恶劣影响 最大限度地
实现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债权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负责人答记者问 (555)

最高人民法院

- 印发《关于执行权合理配置和科学运行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11年10月19日 法发[2011]15号) (559)
【链接】改革破解“执行难” 分权严把“执行关”
——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答记者问 (562)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人民法院执行流程公开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14年9月3日 法发[2014]18号) (564)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2014年12月17日 法发[2014]26号) (570)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工作的意见》

的通知

(2015年12月24日 法[2015]384号) (578)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落实“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

工作纲要》的通知

(2016年4月29日 法发[2016]10号) (58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信访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2016年6月27日 法发[2016]15号) (588)

【解读】解读《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信访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591)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严格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规定(试行)》的

通知

(2016年10月29日 法[2016]373号) (60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印发《关于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2016年11月2日 法发[2016]30号) (605)

【解读】解读《关于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若干问题的规定》 (608)

最高人民法院

- 印发《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017年1月20日 法发[2017]2号) (617)
【解读】解读《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621)

最高人民法院

- 印发《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的通知
(2017年2月27日 法发[2017]6号) (636)

民事篇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处理涉及汶川地震相关案件 适用法律问题的意见（一）》的通知

2008 年 7 月 14 日

法发〔2008〕2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为依法做好灾区审判和执行工作，保障灾区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处理涉及汶川地震相关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意见（一）》，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审判实际，遵照执行。

各高级人民法院，特别是灾情比较严重地区的高级人民法院，要加强对有关案件审判、执行工作的调研，发现新情况、新问题的，应当及时报告最高人民法院。

附：

关于处理涉及汶川地震相关案件 适用法律问题的意见（一）

为依法做好灾区审判和执行工作，保障灾区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灾区社会稳定，为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最高人民法院分别于 5 月 27 日和 6 月 6 日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做好抗震救灾期间审判工作切实维护灾区社会稳定的通知》（法〔2008〕152 号）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做好抗震救灾恢复重建期间民事审判和执行工作的通知》（法〔2008〕164 号），上述两个《通知》对涉灾案件审判和执行工作的基本原则和一些具体法律适用问题做出了规定，各级人民法院要严格执行。根据灾后恢复重建的实际情况，为尽快恢复灾区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现对涉及四川汶川地震灾害相关案件适用法律的有关问题进一步提出以下意见：

一、对于涉及灾区群众人身、财产关系的婚姻家庭、继承、宣告死亡、宣告失踪等案件，人民法院要依法快审快结，尽快解决因地震造成相关人身和财

产权利义务关系变化而带来的问题。

二、灾区群众安置地与原住所地、经常居住地不在同一行政区域的，对于异地安置以后发生的诉讼，可以将安置地视为当事人的居住地依法确定管辖。

三、农村承包地因地震灾害导致不能耕种、边界不明，当事人起诉要求进行调整、边界划定或重新确权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当事人向有关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解决。

四、案件承办法官因遇难或者其他原因无法履行职责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合议庭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02〕25号）的程序更换办案人员继续审理。案件被移送或者被指定管辖的，由受移送或者被指定管辖的人民法院继续审理。

五、人民法院正在审理的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以及执行案件中，当事人死亡或失踪的，要依法分别处理。刑事案件被告人死亡的，终止审理。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和执行案件当事人死亡或者失踪的，裁定中止审理、执行，待灾区安置及恢复重建工作进行到一定阶段，经法定程序对涉案人身、财产关系明确后，人民法院依法决定是否恢复审理、执行，或者按撤诉处理、终结诉讼、终结执行，或者变更主体等。

六、当事人在诉讼中提交给法院的证据如系原件，在未经质证的情况下在地震中灭失，待证事实或者毁损灭失的证据内容又不能通过其他证明方法证明的，人民法院应当通过调解等办法妥善处理。

七、对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的“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民事诉讼法第七十六条规定“障碍消除”、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中止诉讼的原因消除”以及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中止的情形消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十一条规定的“中止诉讼的原因消除”之日的确定，要区别灾区不同情况，坚持从宽掌握的原则，结合个案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人民法院在确定时可以考虑以下因素：1. 人民法院恢复正常工作的情况；2. 当地恢复重建进展的情况；3. 失踪当事人重新出现、财产代管人经依法确定、被有关部门确定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明确继承人的情况；4. 作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当事人恢复经营能力或者已经确立权利义务承受人的情况。

八、正在审理中的案件当事人在地震灾害中下落不明的，人民法院在核实当事人的身份、下落等有关情况后可以公告送达法律文书。

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下落不明人失踪的，人民法院作出宣告失踪判决后，应当变更财产代管人为当事人，相关法律文书向财产代管人送达。

九、在诉讼过程中，因地震造成已查封、扣押的财产损毁、灭失的，应当

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理；申请人提供其他财产线索申请查封、扣押的，可不再交纳申请费。

对于已评估过的财产，因地震造成毁损或价值贬损的，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重新予以评估，评估费用按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确定。

十、申请执行人为非灾区企业或者公民，被执行人为灾区企业或者公民，财产无法确定或者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的，应当中止执行；被执行人遭受灾害后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执行机构应尽力促成和解结案；申请执行人要求继续执行，但执行该财产将严重影响恢复重建工作顺利进行的，可以中止执行。中止执行的情形消失后，应当及时恢复执行。

灾区受灾企业或者公民申请强制执行，被执行人为非灾区企业或者公民的，人民法院应当加大执行力度，依法及时执行，以利于灾区企业和公民更好地恢复生产、重建家园。

【解 读】

解读《关于处理涉及汶川地震相关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意见（一）》

四川汶川特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最高人民法院于2008年7月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涉及汶川地震相关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意见（一）》（法发〔2008〕21号）[以下简称《意见（一）》]，对灾区遇到的法律适用问题提出了进一步的指导性意见。这将有力地保障灾区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维护灾区社会稳定，为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提供坚强的司法保障。

一、起草背景

地震发生后，最高人民法院就成立了抗震救灾协调小组，下设法律应对小组。该小组负责就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工作中的法律问题提出研究意见。5月26日、6月5日和6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发布了《关于依法做好抗震救灾期间审判工作切实维护灾区社会稳定的通知》、《关于四川汶川特大地震发生后人民法院受理宣告失踪、死亡案件应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和《关于依法做好抗震救灾恢复重建期间民事审判和执行工作的通知》等三个司法政

策性文件，对灾区遇到的法律适用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随着抗震救灾转入灾后恢复重建，灾区人民法院审判实践中出现了许多新的情况和新的问题，主要如下：1. 灾区群众异地安置后发生的诉讼如何确定管辖法院问题；2. 案件审判人员因地震遇难或受伤害无法履行职责问题；3. 案件当事人死亡或失踪问题；4. 因地震导致当事人举证困难问题；5. 当事人在诉讼中提交给人民法院的原始证据在未经质证的情况下，在地震中灭失如何处理的问题；6. 地震作为不可抗力导致时效中止，如何确定时效中止的原因消除；7. 在诉讼过程中因地震造成已查封、扣押的财产毁损、灭失如何处理的问题；8. 在执行中如何有效保护灾区被执行企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保障恢复重建工作顺利进行的问题；9. 当事人在地震灾害中下落不明如何解决人民法院送达难问题等。针对以上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在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部门和法学专家学者的意见后，出台了《意见（一）》。

二、主要内容

（一）人民法院要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尽快解决因地震造成相关人身和财产权利义务关系变化而带来的问题

对于涉及灾区群众人身、财产关系的婚姻家庭、继承、宣告死亡、宣告失踪等案件，人民法院要依法积极受理，尽快明确有关权利义务关系，为抚恤、确权等工作的开展提供保障。在地震灾害中，大量人员死亡、失踪，家庭关系发生变化，大量财产毁损、灭失，需要在法律上明确下来，这对稳定人身、财产关系，保障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都具有积极意义。人民法院必须积极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尽快审理婚姻家庭、继承、宣告死亡、宣告失踪等案件。对于正在审理中的案件当事人在地震灾害中下落不明的，人民法院在核实当事人的身份、下落等有关情况后可以公告送达法律文书。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下落不明人失踪的，人民法院作出宣告失踪判决后，应当变更财产代管人为当事人，相关法律文书向财产代管人送达，保障相关案件的及时审判。

（二）采取多种措施方便人民群众诉讼

对于灾区群众安置地与原住所地、经常居住地不在同一行政区域的，异地安置以后发生的诉讼，可以将安置地视为当事人的居住地，依法确定管辖法院。这样避免了安置群众因在远处安置可能带来的诉讼不便。对于案件承办法官因遇难或者其他原因无法履行职责的，人民法院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合议庭工作的若干规定》的程序更换办案人员继续审理。该规定第三条的内容是：“合议庭组成人员确定后，除因回避或者其他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案件审理的之外，不得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更换。更换合议庭成员，应当报请院长或者庭长决定。合议庭成员的更换情况应当及时通知诉讼当事

人。”因此，在更换办案人员时要履行必要的手续，要报请院长或者庭长决定，并将更换情况及时通知诉讼当事人。案件被移送或者被指定管辖的，由受移送或者被指定管辖的人民法院继续审理。对于农村承包地因地震灾害导致不能耕种、边界不明，当事人起诉要求进行调整、边界划定或重新确权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当事人向当地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解决。

（三）明确了正在审理案件的当事人死亡或失踪的处理办法

人民法院正在审理的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以及进入执行程序的案件，当事人死亡或失踪的，要依法分别处理。刑事案件被告人死亡的，终止审理。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和执行案件当事人死亡或者失踪的，分别裁定中止审理、执行，待灾区安置及恢复重建工作进行到一定阶段，经法定程序对涉案人身、财产关系明确后，人民法院依法决定是否恢复审理、执行，或者按撤诉处理、终结诉讼、终结执行，或者变更主体等。

（四）具体规定了人民法院确定“中止时效原因消除之日”的原则和考虑的因素

地震作为不可抗力，按照《民法通则》、《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诉讼时效应当中止，但何时确定为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呢？只有确定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人民法院才可以继续审理，当事人才可以继续行使权利。由于这次地震涉及面非常广，影响程度相差巨大，各地恢复重建的进度不一，各地人民法院恢复正常工作的情况也不同，无法简单地确定一个时日作为中止时效原因消除的期日。因此，《意见（一）》规定：对《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的“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民事诉讼法》第七十六条规定“障碍消除”、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中止诉讼的原因消除”以及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的“中止的情形消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十一条规定的“中止诉讼的原因消除”之日的确定，要区别灾区不同情况，坚持从宽掌握的原则，结合个案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人民法院在确定时注意考虑以下因素：1. 人民法院恢复正常工作的情况；2. 当地恢复重建进展的情况；3. 失踪当事人重新出现、财产代管人经依法确定、被有关部门确定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明确继承人的情况；4. 作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当事人恢复经营能力或者已经确立权利义务承受人的情况。

（五）明确了因地震造成已查封、扣押的财产毁损、灭失的处理办法

在诉讼过程中，因地震造成已查封、扣押的财产毁损、灭失的。应当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理，查封、扣押、冻结的效力及于该财产的替代物、赔偿款，人民法院应当及时作出查封、扣押、冻结该替代物、赔偿款的裁定。但申请人提供其他财产线索申请查封、扣押的，可不再交纳申请费。对于已经评估

过的财产，因地震造成毁损或价值贬损的，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重新予以评估，评估费用按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确定。即诉讼过程中因鉴定、公告、勘验、翻译、评估、拍卖、变卖、仓储、保管、运输、船舶监管等发生的依法应当由当事人负担的费用，人民法院根据谁主张、谁负担的原则，决定由当事人直接支付给有关机构或者单位，人民法院不得代收代付。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提供当地民族通用语言、文字翻译的，不收取费用。

（六）在执行中要对灾区企业或者公民采取一定的特殊保护措施，以利于尽快恢复生产和生活

申请执行人为非灾区企业或者公民，被执行人为灾区企业或者公民，财产无法确定或者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的，应当中止执行；被执行人遭受灾害后有财产可供执行，执行机构应尽力促成和解结案；申请执行人要求继续执行，但执行该财产将严重影响恢复重建工作顺利进行的，可以中止执行。中止执行的情形消失后，应当及时恢复执行。灾区受灾企业或者公民申请强制执行，被执行人为非灾区企业或者公民的，人民法院应当加大执行力度，依法及时执行，以利于灾区企业和公民更好地恢复生产、重建家园。

三、适用中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

（一）要实事求是，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依法处理

有些规定原则性较强，如对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的确定，要区别灾区不同情况，坚持从宽掌握的原则，结合个案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意见（一）》只是提供了四个因素供人民法院考虑，各地人民法院在具体确定时要根据原则和四个因素个案掌握。又如当事人在诉讼中提交给法院的证据如系原件，在未经质证的情况下在地震中灭失，待证事实或者毁损灭失的证据内容又不能通过其他证明方法证明的，《意见（一）》没有提供具体答案，只是指出人民法院应当通过调解等办法妥善处理。所以人民法院在处理这类案件时，要积极与有关部门协调，做好诉讼内外的调解工作，妥善解决纠纷。

（二）要平等保护，同时正确理解执行中的特殊保护问题

申请执行人为非灾区企业或者公民，被执行人为灾区企业或者公民，执行机构应尽力促成和解结案，和解不成，如果执行该财产严重影响恢复重建工作进行的，可以中止执行，这一规定体现了对灾区企业和公民的特殊保护。这一方面是因为灾区企业和公民损失惨重，现在又面临恢复重建，需要大量的财力和资金，如果在执行该财产时严重影响恢复重建工作还要继续强制执行，显然会严重影响恢复重建工作的大局。另一方面是因为中止执行有利于企业和公民的恢复重建，从而增强还债能力，从长远看是有利于执行申请人的。

(三) 要统筹兼顾，注意与有关司法解释的衔接

比如，《意见（一）》在第五条中规定了刑事案件被告人死亡的，终止审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九项规定：“被告人死亡的，应当裁定终止审理；对于根据已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认定的证据材料，能够确认被告人无罪的，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因此，在出现根据已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认定的证据材料能够确认被告人无罪的情况下，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

(四) 要继续调查，深入研究灾区审判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意见（一）》对当前灾区人民法院审判实践中提出的一些最紧迫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意见，对于存在的其他问题和今后产生的新问题，还要深入研究。例如：因地震导致建筑物垮塌致使人身财产损失要求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问题，买受人以房屋质量问题要求解除房屋买卖合同的问题，位于灾区的抵押贷款房屋在地震中毁损、灭失，当事人因无力支付银行贷款引发纠纷的问题，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关系发生纠纷的问题，保险合同中地震作为免责条款的法律效力问题，存放在个人户头上的单位“小金库”而该个人在地震中死亡后单位如何主张权利的问题，减刑假释问题，等等。对这些问题，要根据灾区审判工作的实际需要，继续深入调查研究，确有必要，继续出台有关规定，保障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为实现灾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撰稿人：曹守晔 静 思）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处理涉及汶川地震相关案件 适用法律问题的意见（二）》的通知

2009年3月23日

法发〔2009〕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为依法做好灾区审判和执行工作，保障灾区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灾区社会稳定，最高人民法院分别于2008年5月27日、6月6日以及7月14日发布平乱网(www.docsriver.com)商家beme电子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做好抗震救灾期间审判工作切实维护灾区社会

稳定的通知》（法〔2008〕152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做好抗震救灾恢复重建期间民事审判和执行工作的通知》（法〔2008〕164号）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涉及汶川地震相关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意见（一）》（法发〔2008〕21号）等规范性文件，上述文件对涉灾案件审判和执行工作的基本原则和一些具体法律适用问题作出了规定，各级人民法院要严格执行。对于可能影响灾后恢复重建工作顺利进行、群体性以及社会比较敏感的案件，对于有关部门已经协调处理过的案件，要慎重审查立案。当前，根据灾区审判工作的需要，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处理涉及汶川地震相关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意见（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审判实际，遵照执行。

各高级人民法院，特别是灾情比较严重地区的高级人民法院，要加强对有关案件审判、执行工作的调研，发现新情况、新问题的，应当及时报告最高人民法院。

特此通知。

附：

关于处理涉及汶川地震相关案件 适用法律问题的意见（二）

为依法做好灾区审判和执行工作，保障灾区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灾区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结合灾后恢复重建的实际情况，现对涉及四川汶川地震灾害相关案件适用法律的有关问题进一步提出以下意见：

一、买受人要求出卖人按照房屋买卖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交房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因地震不能实际履行或者实际履行费用过高的除外；因地震造成房屋不能交付或者不符合约定的交付条件，买受人要求解除房屋买卖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出卖人通过认购、订购、预订等方式向买受人收受定金作为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担保的，如果因当事人一方原因未能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应当按照法律关于定金的规定处理；因地震导致商品房买卖合同未能订立的，出卖人应当将定金返还买受人。

三、对房屋的转移占有，视为房屋的交付使用，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房屋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交付使用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使用后由买受

人承担；买受人接到出卖人的书面交房通知，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的，房屋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书面交房通知确定的交付使用之日起由买受人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因地震灾害致使在合理期限内出卖人迟延交付房屋或者买受人迟延支付购房款，当事人一方请求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买受人以担保贷款方式付款，因地震导致未能订立商品房担保贷款合同并致使商品房买卖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当事人可以请求解除合同，出卖人应当将收受的购房款本金及其利息或者定金返还买受人。

六、出租人因自住房垮塌或者经鉴定成为危房无法居住，起诉到人民法院要求解除房屋租赁合同收回自住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要给承租人合理期限腾退房屋。

七、承租人因承租房已经垮塌或者经鉴定成为危房需加固或拆除，导致房屋无法正常使用，起诉要求解除租赁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八、因地震灾害引起房屋垮塌、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发生倒塌、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九、因地震灾害致使堆放物品倒塌、滚落、滑落或者树木倾倒、折断或者果实坠落致人损害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十、因抗震救灾需要采取的排险、抢修、拆除等紧急避险行为造成公民人身或者公民、法人财产损害的，行为人不承担民事责任或者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

十一、租赁经营期间，因地震灾害造成租赁经营的厂房、设备以及经营场所严重受损无法恢复正常经营，当事人起诉要求解除租赁经营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十二、当事人以地震造成所处地域的消费水平降低、经济不景气等经营环境改变为理由，主张预期经营目的不能实现，承租人要求减少租金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适用公平原则处理。要求解除租赁合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十三、地震期间，劳动者因履行职务受到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享受工伤待遇。依法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统筹的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地震中遭受人身损害，劳动者或者其近亲属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用人单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告知其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处理。